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徐昌茂、王波、刘作辉、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 聘任徐昌茂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 聘任王波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 聘任刘作辉为公司副总裁，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4. 聘任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徐昌茂先生简历如下：

男，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通过证券从业、基金从业、期货从业、投资银行业务考试。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0 年 4 月—1993 年 12 月在北京化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任教。1994 年 1 月—2014 年 8 月在永晖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统计核算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永辉石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辉煤炭板块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2014 年 8 月担任永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其中自 2013 年开始主管内容增加公司法务工作。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波先生简历如下：

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1994 年—1998 年，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公司建筑师；1998 年—2005 年，任中电（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 年—2008 年，任北京海纳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2012 年，任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2014 年，任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2 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刘作辉先生简历如下：

男，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8 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1996 年 7 月—2004 年 12 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主任设计师；2005 年 1 月—2006 年 1 月任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技术负责人；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科技研发部部长、集团技术副总监、科技研发中心技术总监、集团质量总监。

易春龙先生简历如下：

男，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3 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1994 年 9 月--2002 年 3 月任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工作；2002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历任沈阳鹭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宝通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丽芳、丁建娜、高根宝对董事会聘任徐昌茂、王波、刘作辉、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徐昌茂、王波、刘作辉、易春龙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董事会聘任徐昌茂、王波、刘作辉、易春龙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我们认为徐昌茂、王波、刘作辉、易春龙的年龄、身体、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要求。

（二）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桂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同时，马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即本议案通过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三名成员，分别为：杨丽芳、丁建娜、桂冰，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